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事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赖嘉慧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